



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

赵苑达 著

Xifang Zhuyao Gongping Yu
Zhengyi Lilun Yanjiu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辽宁省人民政府资助出版

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

赵苑达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赵苑达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096-0541-7

I. ①西…II. ①赵…III. ①公正—理论研究—西方国家
②平等—理论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8260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张 艳

责任编辑：张 艳 赵伟伟

技术编辑：杨国强

责任校对：蒋 方

720mm×1000mm/16

21.75 印张 353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0541-7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平等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才成为贯穿于伦理学，进而经济学乃至全部社会科学领域的永恒课题。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出现于 20 世纪前半期并在该世纪存在发展了数十年的社会主义，完全可以看做是人类社会向着社会平等这一目标跨越式前进的无比波澜壮阔的伟大尝试。不管人类的世世代代在其所生存的社会里实际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道路，人类社会终究会趋向或日益接近人与人之间基本平等或相对平等的崇高目标。无论一次或多次具体的尝试是成功还是失败，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都不会改变。

——作者题记

内容提要

公平与正义的问题是人类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绕不开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因而也是一个历代学者所面临的并给予高度关注的永恒的理论问题。从古希腊时起至今 2000 多年的时间里，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几乎从未停止过。因此，与公平与正义有关的理论繁多，著述浩如烟海，只能有选择地加以研究。本书试图从相关作者的代表性著作出发对所选择的理论进行解读与评析。

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可以视为现代公平与正义理论的理论根源。在第 1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和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功利主义主张把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社会目标，在公平正义理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在第 2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边沁功利主义公平观和穆勒的功利主义公平观。罗尔斯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主要倡导者。在第 3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罗尔斯的社会合作理论、机会平等理论和差别的原则，并试图对其理论的反对者的主要质疑与批评作出客观的分析与“回应”。诺齐克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主要批评者之一，研究公平正义理论不能研究诺齐克的理论。在第 4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理论和持有正义理论。福利经济学主张公平分配，研究公平正义理论需要研究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在第 5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庇古的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理论，社会经济福利水平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理论。哈耶克和弗里德曼是反对通过政府干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经济学家。在第 6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哈耶克关于自由市场机制对经济效率的作用的理论观点和公平与效率相互对立的理论观点。在第 7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弗里德曼的经济自由和反对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观点，机会平等与自由、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的理论观点，以及关于建立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的主张。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既是关于分配公平的理论，也是诺齐克、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关于公平正义理论观点的基础，在第 8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的内容、理论基础和分析方法，揭示这一理论不可克服的缺陷。

目 录

第 1 章 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	1
1.1 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	1
1.1.1 国家的构成	3
1.1.2 公民个人正义与国家正义	4
1.1.3 国家正义实现的途径	9
1.2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	13
1.2.1 公正与平等	14
1.2.2 普遍的正义与特殊的正义	15
1.2.3 分配的公正	17
1.2.4 矫正的公正	20
1.2.5 建立公民政体——分配正义的制度保证	22
1.3 对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的评析	25
1.3.1 对柏拉图分工正义理论的评析	25
1.3.2 对亚里士多德分配正义理论的评析	36
结语	48
第 2 章 功利主义的公平观	51
2.1 古代的功利主义思想	51
2.2 边沁功利主义的公平观	57
2.2.1 赫奇逊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	58
2.2.2 边沁的功利主义	60
2.3 穆勒的功利主义公平观	67
2.3.1 功利的含义、标准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原理的论证	68

2.3.2 平等、公正、功利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69
2.3.3 快乐和痛苦的数量与质量	71
2.3.4 教育对人的品格与良心的影响	73
2.3.5 有限政府干预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	74
2.4 功利主义评析	76
2.4.1 边沁对功利主义理论的贡献	76
2.4.2 穆勒对功利主义理论的贡献	81
2.4.3 功利主义理论的缺陷	81
结语	87
第3章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公平观	89
3.1 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的目标与作用	89
3.2 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基本原则	91
3.3 机会平等原则的内涵	92
3.4 差别原则的内涵	94
3.5 正义的两个原则之间的关系	97
3.6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02
3.7 公正原则与社会契约理论	106
3.8 罗尔斯正义理论所引起的批评	109
3.9 对罗尔斯原初状态理论的评析	114
3.9.1 对原初状态——罗尔斯公平理论假设条件的评析	114
3.9.2 社会契约理论：罗尔斯公平理论的方法论渊源	117
3.10 对罗尔斯机会均等原则的评析	142
3.11 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评析	144
第4章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153
4.1 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理论	153
4.2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160
4.3 诺齐克对模式化分配正义原则的批判	165

4.4 对诺齐克权利正义理论的评析	171
4.4.1 对诺齐克国家产生过程理论的评析	171
4.4.2 对诺齐克的最弱国家理论的评析	175
4.4.3 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评析	180
第5章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	185
5.1 福利经济学的定义	185
5.2 效用的计量与经济福利	187
5.3 社会经济福利与国民收入的内涵	189
5.4 福利经济学的两个基本命题	191
5.5 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与资源配置	194
5.5.1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及其价值	194
5.5.2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	195
5.5.3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与资源 配置	198
5.6 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的差异与资源配置	199
5.7 垄断与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	201
5.8 社会经济福利水平与国民收入的分配	202
5.9 对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评析	205
5.9.1 庇古福利经济学公平观的理论基础及其矛盾	205
5.9.2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价值、积极意义	208
结语	213
第6章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经济效益对立的理论	215
6.1 哈耶克关于自由市场机制与对经济效益的作用的观点	215
6.2 哈耶克对分配正义理论的批判	220
6.3 哈耶克对自由与社会进步的关系的观点	225
6.4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评析	226
6.4.1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的可取之处	226

6.4.2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228
6.5 哈耶克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的性质·····	236
第7章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的理论·····	241
7.1 弗里德曼关于经济自由和反对政府干预市场的思想·····	242
7.1.1 价格机制的作用与经济自由·····	242
7.1.2 反对政府干预市场和限制政府权力·····	245
7.1.3 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作用的有限性和政府失灵对市场 失灵的替代·····	249
7.1.4 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和社会的福利水平·····	251
7.1.5 政府干预与通货膨胀和经济萧条·····	253
7.2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分配的思想·····	255
7.2.1 按产品进行分配的原则及其作用·····	256
7.2.2 反对政府的福利计划·····	258
7.2.3 反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60
7.2.4 反对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262
7.2.5 反对公共住房政策·····	263
7.2.6 反对最低工资法和否定工会对工人利益的保护作用·····	264
7.2.7 反对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	265
7.2.8 对政府利用税收调节收入差距政策的批评·····	265
7.3 弗里德曼对机会平等与相关范畴的关系的看法·····	267
7.3.1 机会平等的含义及其与自由的关系·····	267
7.3.2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关系·····	268
7.3.3 机会平等与公平的关系·····	270
7.3.4 机会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272
7.4 弗里德曼对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的关系的看法·····	274
7.5 弗里德曼反对公共教育制度的立场·····	275
7.6 弗里德曼对传统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体制的批判·····	278
7.7 对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理论的评析·····	282
7.7.1 过高地估计了价格机制的作用,而忽视了其局限性 和固有缺陷·····	282

7.7.2 过分夸大了政府干预的弊端,而忽视了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283
7.7.3 按产品分配原则的理论基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283
7.7.4 片面强调效率而忽视公平,尤其是公平对于效率的反作用.....	284
7.7.5 对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关系的理解过于肤浅和表面化.....	285
7.7.6 否定公共教育制度,妨碍为儿童提供普遍接受教育的机会.....	286
7.7.7 主张建立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对我国的政治改革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289
结语	291
第8章 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	293
8.1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宗旨、基本内容和影响.....	293
8.2 克拉克对静态分配规律的论证.....	295
8.3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理论基础评析.....	300
8.3.1 产量是否随着生产要素的增加而呈递减或单调递减的趋势.....	300
8.3.2 多要素结合生产条件下不同生产要素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307
8.4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分析方法评析.....	312
8.4.1 在工资与边际劳动产量之间关系上的循环论证.....	313
8.4.2 劳动力可以随意增加的假设与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的技术要求不符.....	315
8.4.3 最后单位的劳动概念评析.....	319
8.5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目的评析.....	321
8.5.1 以团体之间的分配代替阶级之间的分配.....	321
8.5.2 把劳动者贫困的根本原因归于劳动者身上.....	323
参考文献	327
后 记	333

第 1 章 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

公平问题不仅是功利主义者所研究的基本问题，更是正义论者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与功利主义相比，正义论者对公平问题的研究更早，主张也更加明确。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都阐述了正义与公平的问题。

1.1 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

正义是古代希腊政治观念中的一个核心的观念。诚如麦金太尔所说：“当亚里士多德把正义誉为政治生活的首要德性时，他这样说就是指出，一个对正义概念没有实际一致看法的共同体，必将缺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必要基础。这种基础的缺乏也将危及我们自己的社会。”^① 古希腊的早期哲学家所关注的对象是外在于人类的自然界，并提出了自然正义观。这种观点把正义理解为自然界万事万物自身发展的“限度”和“定分”。毕达哥拉斯的“万物皆有定分”以及赫拉克利特的名言“太阳不超出它的限度；否则那些爱林尼神——正义之神的女使——就会把它找出来”，都是对自然正义的表述。此外，自然正义还被理解为事物与事物之间的一种和谐或者均衡。米利都学派认为，世界是由火、土和水混合而成的，它们都有生命且都企图扩大自己的比例，但有一种自然法永远控制三者的比例，使它们保持均衡与和谐，由此形成了自然界的稳定秩序。古希腊早期哲学家的正义原则对后来道德和政治思想方面的正义观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

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前 399 年）是古希腊划时代的思想家、柏拉图的老师。他把研究对象从自然转向了人类的内心世界，专门探讨人类的心灵

^①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8 页。

智慧与活动能力。他强调理性的作用,认为人们应追求真理和智慧,用自己的内心世界去了解外界事物,发现真理;主张培养人的美德,使人们成为有德行的人;强调知识的重要性,认为一切不道德的行为都是无知的结果,一个人要有道德必须有知识。他认为,人一旦认识了自己,掌握了知识,就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该怎么做,就会真正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成为改变不合理的社会秩序的力量。公元前413年,斯巴达与雅典之间爆发全面战争。公元前404年,雅典战败,向斯巴达无条件投降。斯巴达将军下令取消雅典的民主政体,成立三十人委员会实行独裁统治,贵族政治为寡头政治所取代。公元前399年雅典民主派当权,苏格拉底被法庭以传播异说、煽动青年、污辱雅典神的罪名判处死刑。

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是古希腊政治哲学体系化的重要代表,是西方第一位详尽而系统地探讨正义问题的思想家。柏拉图生活在雅典城邦走向衰落的时期。社会秩序混乱,政局动荡不安,民风日下,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矛盾已经达到了势不两立的程度。社会危机的日益加深和老师苏格拉底的不幸遭遇使柏拉图认识到,单纯的个人德行和道德修养,对于社会成员的生存状态和国家的社会秩序的根本改善是脆弱和无力的。要根本改善社会成员的生存状态和社会秩序,必须按照正义的理念重新构造城邦和建立城邦内不同等级成员之间的关系。因此,柏拉图开始把哲学研究的主题进一步转移到国家正义上来。

在柏拉图看来,正义不仅是个人的德行,而且也是国家的德行;它不仅是对个人的要求,而且是对国家的要求,是国家与构成国家的各个部分之间关系的一种理想状态,即整体与部分和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协调与和谐。于是,柏拉图倾全力研究正义问题,并最终在《理想国》一书中以讨论问答的形式,借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之口表达自己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思想和政治主张。^①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在西方乃至整个人类思想史上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正如波普尔所说:“柏拉图著作的影响(无论好坏)是不可估量的。可以说,西方思想不是柏拉图哲学的就是反柏拉图哲学的,但很少是非柏拉图哲学的。”^②有的哲学家甚至认为,西方哲学基本上是柏拉图思想的注脚。

① 参与谈话的人包括苏格拉底、阿里斯同的儿子格劳孔、克法洛斯的儿子玻勒马霍斯、格劳孔的弟弟阿得曼托斯、尼克阿斯的儿子尼克拉托斯等。

②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李本正,范景中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44页。

1.1.1 国家的构成

在古希腊，国家是以城邦的形式存在的。^① 柏拉图认为，国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生活的需要。个人需要的多样性和个人才能的局限性，使得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生产出能够满足生存需要的多种物质资料。为了满足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人和人必然会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共同体。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人们一方面为他人提供某种产品，另一方面也分享他人的生产成果。这个共同体就是城邦。柏拉图说：“在我看来，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你们还能想到什么别的建立城邦的理由吗？”“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请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②

那么，城邦的构成如何呢？在柏拉图看来，这是由城邦这个共同体的需要决定的。这个共同体首先需要维持全体成员生存的粮食、住房、衣服等。为此，城邦需要有农夫、瓦匠、纺织工人以及鞋匠和照料身体所需要的医生等。

共同体中的每一成员只是生产一种物品，并通过交换为他人提供其所需要的该种物品，同时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物品，还是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全部物品？柏拉图认为，应当是前一种方式。因为，大家并不是生下来都一样的，“各人的性格不同，适合不同的工作”，“每个人在恰当的时候干适合他性格的工作，放弃其他的事情，专搞一行，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③ 此外，城邦还需要进口货物，与外部互通有无。因此，城邦还需要商人。同时，城邦的生产者们“必须不仅为本城邦生产足够的东西，还得生产在质量、数量方面，能满足为他们提供东西的外邦人需要的东西”^④。这一切

① 在国家与社会尚未分离的古希腊，城邦与国家是同义语。它是由一个中心城市及附近地区所组成的国家。亚里士多德说：“所有共同体中最崇高、最有权威、并且包含了一切其他共同体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就是所谓的城邦或政治共同体。”（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希腊城邦国家形成于公元前8世纪，雅典是希腊100多个城邦国家中最著名的一个。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9～60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8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1页。

都要求城邦要具有较大的人口规模。生产者（包括农民、牧人、各类工匠等）和商人都属于劳动者，他们的天赋才能较低，只具有生产方面的技能，因而只能以自己的劳动为城市提供生活资料，在经济上维系城邦的运行。

城邦不仅在生活上要富足，而且还要安全。因此，城邦还需要有足够多的军队，以“抵抗和驱逐入侵之敌”，保卫共同体成员的生命和财产，并在城邦的耕地和牧场不足以生产粮食和牲畜时，夺取耕地和牧场。^①军人的天赋才能较高，擅长作战技艺，其职责是辅助统治者保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城邦不能是一盘散沙，而应当是一个有机运行的整体。因此，城邦还要有人进行管理，因而还需要统治者。国家的管理是一项最为重要、非常繁重而复杂的工作，不是普通人所能胜任的。必须选择“护卫者中最好的”，“真正关心国家利益的”，且“最有护卫国家的智慧和能力”，因而“最善于护卫国家的”，“而绝不愿做任何不利于国家的事情的人”作为国家的统治者。^②他们是从军人阶层中具有最好天赋的人经精心教育和训练而培养出来的，具有管理国家的才能，其职责是执掌国家权力，治理国家。

国家就是由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层构成的。

1.1.2 公民个人正义与国家正义

雅典经历了王政、贵族政制和民主政制及僭主政制几种政治制度。贵族政制（也称寡头政制）与民主政制是其中两种最主要的类型。民主制度把政治平等作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国家的统治者由民主选举产生。在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会议议员、陪审法庭陪审员和执政官都是由抽签选举产生的。结果是选举产生的许多人不具有相应的知识、德性和能力，无力驾驭和治理国家。同时，在民主制度下必然存在激烈的竞争。这种状况不仅导致国内社会秩序的混乱，甚至产生僭主政制，而且致使国家无法一致对外，削弱了国家的战争能力，使国家在对外战争中失败。因此，柏拉图极力反对民主政制。寡头制度建立在财产分布过度集中的经济基础上，只有为数不多的富人掌握着国家的统治权。在柏拉图看来，寡头制度的缺点并不在于少数人统治，而是统治者缺少管理国家的知识和美德。同时，在寡头制度下，社会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5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24页。

财富主要掌握在少数贵族手中,广大平民深受压迫,生活贫苦,由此使国家分裂为相互敌对的两个部分,一个为富人的,一个为穷人的。^①当两者之间的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时,内战也就难以避免。柏拉图认为,现实中实行或存在过的几种政治制度都是不正义的或包含太多的不正义的成分。要使城邦制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必须建立起一种真正的充分正义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就是他所设计的“理想国”。

在柏拉图看来,各种正义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正义的,是因为他们中隐含着某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正义的理念,同时它又是构建国家、管理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按照这种原则构建国家,管理社会生活,国家才能是正义的,社会才能是正义的。

柏拉图认为正义有国家正义与公民个人正义之分。因此,他对正义的论述包括对国家的正义的论述与对个人的正义的论述两个层次。国家的正义大于公民个人的正义。在论述顺序上,他是从大到小,即先论述国家的正义,然后再论述个人的正义的。用柏拉图的话说:“先探讨在城邦里正义是什么,然后在个别人身上考察它,这叫由大见小”。^②但这只是他在阐述自己关于正义的思想时的一种安排,而并不代表他在思考正义问题,形成思想时的逻辑顺序。因为,他对国家的正义的论述是按照人类灵魂的构成进行的,而灵魂属于人,是人的灵魂。柏拉图之所以选择这样的论述顺序:一是因为国家的正义是他所关注的核心,公民个人的正义是他用来证明国家正义的。先提出结论,后加以证明,在论述方法是合理的。二是因为公民个人的天赋和品格是千差万别的,需要进行复杂的抽象找出其共同点,才能对个人灵魂的构成进行高度的概括,并在此基础上对公民个人的正义作出清晰的论证。先论述国家正义,然后再根据证明国家正义的需要,在有限的界限内论述公民个人的正义,可使论证过程更为简单、明了。正如柏拉图自己所说:“如果找到了一个具有正义的大东西并在其中看到了正义,我们就能比较容易地看出正义在个人身上是个什么样子的。我们曾认为这个大东西就是城邦,并且因而尽我们所能建立最好的城邦,因为我们清楚地知道,在这个好的国家里会有正义。”^③

柏拉图认为,人的灵魂是由理性、意志(激情)和欲望三部分组成的。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7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7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56~157页。

“诚如城邦分为三个等级一样，每个人的心灵也可以分解为三个部分。”^① 理性是用于思考推理的部分，理性形成智慧。^② 智慧依赖于知识，没有知识不会有智慧，拥有知识是具有智慧的前提。柏拉图所说的知识不是某一领域的一般性的知识，而是一种整体性知识，是只有哲学家才具有的作为对事物本质认识的知识，是治理国家所必需的知识。激情则是人们借以发怒的东西，激情产生勇敢，勇敢则是面对战争及其他危险情境所表现出来的理性的自信和无所畏惧的品格。作为理性的自信和无所畏惧的品格，不是鲁莽的性格，^③ 必须经过合适的学习和训练才能形成。欲望是主体对客体的需求，包括主体对财富的需求，也包括主体对财富以外其他客体的需求（如对权力的需求等）。柏拉图认为“欲望是用于感受物欲骚动的部分”，即对财富的需求。^④ 由于人们对财富需求的无止境，欲望能够使主体产生出最强烈的占有冲动。如果放纵欲望，那就会引发人们之间为争夺财产的矛盾与冲突。因此，对欲望应当加以节制。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把欲望分为必要的欲望和不必要的欲望，不必要的欲望又分为合法的欲望与非法的欲望。^⑤ 作为激情节制对象的“欲望”应当是非法的欲望。

在理性、意志（激情）和欲望三者之间的关系上，柏拉图认为理性居上，意志居次，欲望居下。理性统帅激情，控制欲望，激情与欲望服从理性的统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66页。

② 麦克里兰认为，柏拉图所说的理性指的是推理、判断力或沉思。巴克认为柏拉图所说的理性还意味着无私，作为理性的人其行为的目的是单纯的自我满足，而是还包括为一个更大的整体谋取幸福（参见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第37～38页；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第292页）。综合这两种观点，可以认为柏拉图所说的理性包括认知理性和行为理性。认知理性指思考推理；行为理性指对激情和欲望的控制，以及指为了正义或整体的利益而宁愿付出代价或牺牲自己的利益的品格。

③ 柏拉图将激情解释为愤怒的情感，而这种情感的客体则是不合法的欲望。也就是说，激情是对不合法的欲望产生的愤怒的情感。军人主要的舞台是战场。战场上的危险会使人产生恐惧心理，并在这种心理的作用下可能会使人产生逃离战场的欲望，激情作为对这种欲望愤怒的情感会表现出勇敢，则是不怕牺牲，勇于争取战争的胜利。而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只是不怕牺牲是不够的，还要讲究合理的战略战术，而不能鲁莽行事。亚里士多德给勇敢下的定义是：“勇敢，它就是恐惧与鲁莽之间的中道”（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这个定义可以看作是对柏拉图所说的勇敢的意义的较为准确的揭示。

④ 柏拉图把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爱智者、爱荣誉者和爱财者。劳动者又被类比为灵魂中的欲望而成为被节制的对象。对军人阶层，柏拉图主张实行简单平均式的共产主义制度，以防止这个阶层因对财富的贪欲而背离其作为统治阶级的辅助者的职责，甚至武装叛乱。由此可以看出，柏拉图所说的欲望主要是指对财富的需求。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52页。

治。“理智既然是智慧的，是为整个心灵的利益而谋划的”^①，那么它就应该统辖人的整个灵魂，在人的灵魂中居领导地位。用列奥·施特劳斯的话说：“对于古典派来说，智慧对于自然而言是最高级的，它具有统治的资格。”^②意志是理性的盟友，它服从理性的领导，对理性提供有力的支持。“在灵魂的分歧中它是非常愿意站在理性一边的”^③，对欲望进行指导和控制。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个部分各部分各自都保持它们适当的边界，都在各自适当的位置上做自己分内的事情，“各起各的作用，领导的领导着，被领导的被领导着”。三者和谐相处，而不“相互干涉，起别的部分的作用”，灵魂内部就会秩序井然，就会成就一个人的正义。这就“仿佛将高音、低音、中音以及其间的各音节合在一起加以协调那样，使所有这些部分各自分立而变成一个有节制的和谐的整体”。反之，“不正义则是指灵魂中这三部分间争斗不和，相互管闲事和相互干涉，灵魂的一个部分起来反对整个灵魂，企图在内部取得领导地位”^④。

柏拉图认为，国家是由个人构成的，国家是个人的放大，个人是国家的缩小。因此，一个正义的人和一个正义的国家，并无不同。人的灵魂包含理性、意志和欲望三个部分，作为个人放大的国家也离不开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种成分。“在国家里存在的东西，在每一个人的灵魂里也存在着，且数目相同。”“个人的智慧和国家的智慧是同一智慧，使个人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和使国家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是同一品质。”“个人的勇敢和国家的勇敢是同一勇敢。使个人得到勇敢之名的品质和使国家得到勇敢之名的品质是同一品质，并且在其他所有美德方面个人和国家也都有这种关系。”^⑤ 国家是由政治家、军人和劳动者三个阶级构成的。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种成分分别由构成国家的三个阶级来代表。政治家代表理性，军人代表意志，劳动者代表欲望。每一个阶级都要有其特定的职责。政治家以其智慧治理国家，军人以其勇敢保卫国家，劳动者以其劳动产品和服务维持共同体成员的生存与发展。也就是说，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每一个人要依靠整个心灵，即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种要素来生活；而作为国家一个构成部分的公民，每一个人只是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69 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42 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67 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71~173 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68 页。